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之全部或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董事會建議採納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

原因

自一九九七年五月以來，本公司一直採用中文名稱「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供識別之用。為採用此名稱為本公司的正式中文名稱，從而更有效地反映本公司之企業形象，董事會建議採納「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

條件

本公司採納中文名稱之建議，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九龍彌敦道582-592號信和中心19樓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待中文名稱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後，採納中文名稱之建議即告生效，而中文名稱「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在香港的名稱一部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中文名稱後，本公司即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登記該中文名稱。

效力

本公司採納中文名稱之建議，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現時印有本公司英文名稱之股票將可繼續作為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憑證，仍將獲接納作交易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在完成採納建議及登記中文名稱後發行新股票以交換現有股票。本公司亦不會更改其目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統中使用之中英文股票簡稱。

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有關採納中文名稱之建議以及其他決議案等事項。

待採納中文名稱之建議生效後，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
黃偉常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於04-07-2003刊登的內容。